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13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158,043,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9.445%

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145,136,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5%,计上表上述数据。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4.会议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24,647	99.5451	664,332	0.4203	54,586	0.0346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93,607	99.5254	664,372	0.4203	85,586	0.0543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74,907	99.5136	684,958	0.4333	83,700	0.0531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274,907	99.5136	684,958	0.4333	83,700	0.0531

三、投票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人工智能精准发酵及蛋白质工程共享示范项目

2.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项目金额:人民币3.2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周期、投资效益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如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同时,随固定资产增加、计提折旧和摊销增加,如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则公司可能存在盈利减少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低成本产品的需要,提高公司产品和市场的竞争力,拟投资人民币3.2亿元,建设人工智能精准发酵及蛋白质工程共享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预计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与颍州路交口东北角。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金额为3.9亿元的投资协议,建设人工智能精准发酵及蛋白质工程共享示范项目,此项目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内,已由公司经理办公会批准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现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合同金额为3.2亿元,建设人工智能精准发酵及蛋白质工程共享示范项目。公司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过去12个月已累计签订投资协议总额为7.1亿元,同一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达到科创板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

该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相关人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后续相关事宜。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甲方: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阜阳北路118号

2.乙方:无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人工智能精准发酵及蛋白质工程共享示范项目

2.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落地地址: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与颍州路交口东北角

4.项目占地面积:64亩

5.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3.2亿元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预计建设年限:36个月

8.具体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成品库、罐区、办公楼、研发楼、综合楼等,主要用于人工智能精准发酵及蛋白质工程共享示范项目。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人工智能精准发酵及蛋白质工程共享示范项目;

2.建设规模:规划总建筑面积达6.4万平方米以上,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3.投资规模:项目投资32,000万元;

4.建设周期:乙方应在项目土地交付之日起90日内主体工程动工建设。自开始建设之日起,项目必须在36个月内主体工程建成并投产。

第二条 规划要求

1.项目选址:颍州路与双凤路交口东北角,其确切位置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测为准;

2.用地面积:项目总用地约64亩,其实际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测为准;

3.各技术指标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第三条 环保及节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用能标准和节能规范,节约用水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轻环境污染,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接受应环保管理部门和质监部门的监督。乙方应加强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在污水排放、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处理方面以及建设、消防等方面,应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第四条 建设用地

1.甲方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根据项目设计时序要求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并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交付及建设条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根据项目设计时序要求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并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交付及建设条件。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7.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8.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9.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1.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2.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4.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5.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6.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7.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8.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9.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0.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1.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2.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3.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4.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5.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6.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7.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8.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9.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0.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1.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2.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3.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4.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5.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